

##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案件名称	秦皇岛顺先钢铁有限公司酸洗车间生产线的两个洗眼器损坏等案		
被检查单位	秦皇岛顺先钢铁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李振江
地 址	昌黎县朱各庄镇前白石院		
所属行业	机械加工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322755451280N
执法处室	执法三大队	执法人员	郭猛、张智勇、李绍忠、李强
检查时间	2023年3月22日-23日	决定日期	2023年4月23日
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3年4月23日	决定书文号	(冀秦)应急罚〔2023〕 执三 001号
检查情况	<p>1. 主要负责人及部分职能部门领导（财务、供应、销售、安监、后勤）的教育培训档案不健全、不规范；2.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记录不全，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；3. 盐酸使用区域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；4. 现场风险分布图与报告内辨识内容不一致，公示栏内无较大风险；5. 酸洗车间生产线的两个洗眼器损坏；6. 冷轧车间和镀锌车间的生产线设备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7. 酸洗车间上料车间地沟防护栏缺失。</p>		
处理结果及裁量依据	<p>第1、2项问题根据《河北省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第十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了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未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、内容、考核结果等内容。免罚情形：轻微不罚。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不予立案。</p> <p>第3项违反了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》第三章 使用单位的职责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使用的化学品应有标识，危险化学品应有安全标签，并向操作人员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第4项，现场风险分布图与报告内辨识内容不一致，公示栏内无较大风险未违反法律规定，属于企业工作不认真，工作不细致。经过三大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研究讨论，形成一致意见，认为完全符合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。第5项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</p>		

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2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第6项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2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第7项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2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决，合并执行，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：

在依法下达指令、决定或采取措施等行政行为时，已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：“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